

欧洲经济一体化对亚太区域合作的意义

孙晓青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欧洲研究室副研究员)

[内容提要] 密切国家与区域间的相互依存有利于世界政治与经济的稳定。本文试图从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总结出对亚太地区合作最具意义的四点启示,即转变思维;寻求利益上的均衡;宏观经济政策整合;制订共同法律框架。

[关键词] 欧洲经济一体化 亚太经济合作 相互依存 国家利益

目前亚洲地区两种不同发展趋势形成强烈反差:一种是倚重军事手段解决地区冲突¹,另一种是通过经济一体化协调与稳定国家间关系²。后一种发展趋向无疑是人们追求的目标。总结欧洲的经验,对实现这一目标显然是有助益的。

思维转变

二战后,为避免重蹈战争覆辙,欧洲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由之带来了明显的思维变化,即欧洲不再通过扩大军事力量实行相互制衡,而是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建立共同利益与地区均衡。³具体则反映在三个递进层面上:第一,战胜国与战败国实现和解,从通过战争实现国家利益与安全转为在保障欧洲利益的前提下通过一体化追求国家利益与安全;第二,改善关系从经济入手,通过经济合作的“外溢作用”化解历史宿怨,并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建立经济上的相互依存;第三,利用经济整合的“溢出效益”改善国家间的政治关系,扩大到政治一体化。

在这三个递进层面中,法德关系无疑起着关键作用。对于法国而言,二战后思考的重点是如何既可制止宿敌德国再次发动战争,又可借此筑起与苏抗衡的力量,同时对美保持相对独立性。作为此种思考的结晶,《舒曼计划》随之应运而生。1950年6月,法国政府国际问题顾问莫内通过《舒曼计划》提出了建立煤钢共同体的设想。⁴在法国看来,德国未来将在欧洲占有优势,因此要想遏制德国的力量使之不对邻国构成威胁,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将德国强大的实力利用到欧洲建设中去,即建立一个共

同体,逐步使诸多国家的欧洲变成一个联盟。在这个联盟中,德国人将作为生力军,而不是称霸者。在具体做法上,莫内提出,在当时情况下,若期待从政治领域入手让各方出让主权会有损民族感情,是不现实的,必须另辟途径,把眼光落到具有重大意义的、可换取民心的具体目标上,这种目标为维护和平必不可少,而且不能回头。经过权衡,莫内选择对国民经济基础以及对战备至关重要的煤钢工业作为融合欧洲工业和市场的突破口。在英国拒绝此设想之后,法国决定把德国当作煤钢联营的重要合作伙伴。

法德和解的设想得以实现也取决于德国战后第一任总理阿登纳作出的选择。阿登纳完全了解法国“套住”德国的意图,但法国的设想符合他将德国引向和平的治国目标。阿登纳同时看到,把德国与西部邻国的经济利益相融合,建立改善睦邻关系的可靠基础,有助于德国迅速改变在战后政治经济上的被动处境,符合德国的利益。因此他赞同《舒曼计划》。⁵从历史的角度看,阿登纳采取的“融入政策”为德国避免遭到欧洲国家群起制衡、逐步修复周边关系、最终借助欧洲力量实现德国统一奠定了基础。

法德在转变理念后,就建立煤钢共同体的基本原

¹ [德]《柏林日报》:“太平洋伙伴——比欧洲人更易交往”,2002年2月18日。

² Wolfgang Wessels: “Die Europäische Union als Ordnungsfaktor”, in Karl Kaiser/Hans - Peter Schwarz (Hrsg.): *Weltpolitik im neuen Jahrhundert*,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 - Baden, 2000, S.575.

³ Hans - Joachim Seler: *Die europäische Einigung und das Gleichgewicht der Mächte*, 2. Auflag.,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 - Baden, 1995.

⁴ 让·莫内:《欧洲之父——莫内回忆录》,国际文化出版社1989年版,第五章。

⁵ 康德拉·阿登纳:《阿登纳回忆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一章。

则达成了共识。1951年4月,法、德、意、荷、比、卢六个西欧国家共同签署了煤钢共同体条约,向经济一体化迈出了第一步。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建立具有多方面的意义:首先,法德实现了各自的政治目的。法国一方面成功地将德国融入欧洲,引入和平框架,使欧洲远离战争祸水;另一方面使德国虽接受了美国的马歇尔援助¹,但因利益关系在政治天平上倾向欧洲。德国的重大收获,就是战胜国取消了对德重工业的控制和限制,尤其是得到了以平等伙伴身份加入共同体的权利。其次,法德结束世仇后,两国很快将法德关系作为各自对外政策的重要核心²。尽管在此后的一体化进程中法德矛盾和利益之争从未间断,但法德轴心在两国和解后逐渐形成,并成为推动欧洲联合的主导力量。第三,成员国之间建立了共同利益基础。通过共同体内部统一协调生产和投资、价格和原料分配,成员国获得了巨大经济实惠。此外,不断密切的利益关系成为保障地区安全的重要基础。1991年,在煤钢共同体建立40年后,德国总理施密特从德国利益角度评价法国牵头推动经济一体化的特殊历史意义,“多亏莫内一系列务实外交措施和构想。为了切实排除德国陷入与邻国为敌的泥潭,他们促使德国接受了欧洲共同体的思想”³。

煤钢共同体建立之初,参与国或多或少还将它视为一种维护安全的手段。迫于朝鲜战争等时局的压力,共同体六国于1952年和1953年着手筹建欧洲防务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但因时机不成熟而努力未果。这条路没走通促使六国回头重新专心构建经济共同体,并把经济一体化作为欧洲一体化的重要目标和首要组成部分⁴。1957年,六个成员国将煤钢共同体扩建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莫内的思想不仅促使战后法德等六国转变思维,而且也影响了欧共体历届国务活动家的治国理念。战后法德不同时期的六届政府结成法德轴心、不间断地推进欧洲一体化进程不是一种历史的偶然,而是从本国利益出发,达成“经济一体化是实现国家利益与安全基本保障的重要途径”这种共识的政策选择。

欧洲建立经济相互依存的国家关系为亚太地区加快合作提供了一条思路。东亚国家在1997年金融危机后加快了区域化进程,但政治局势并未随合作出现明显的改善。近来亚洲虽出现区域联合的趋势,但军备升级使安全与战略方面不安定因素增加,亚洲地区军事开支明显上升,⁵不排除其局部地区潜在的紧张与冲突有加剧的趋势。⁶欧洲学者称其

现象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欧洲颇为相似。⁷在这种情况下,亚洲国家,特别是中、日两个大国,应更加关注亚洲的共同未来,⁸力求避免在安全上由于不信任、猜疑加深而引发军备竞赛。⁹其中的关键是要转变思维。国家决策应从被动地对付风险与危机,改为主动改善环境,降低或化解潜在风险和冲突。密切经济相互依存可能是改善国家间关系、维护国家安全的一条务实道路。东亚经济合作的进展已为国家间关系的发展建立了一定的基础,经济区域化有助于将这种基础从“防止关系破裂的底线”,发展成密切相互关系的利益“互联网”。

对于亚洲能否出现紧密的区域合作形态,欧、亚都有悲观论点。理由是亚洲国家的价值观、文化与传统差异甚大,不利于相互融合。从历史学角度看,这种论点缺乏说服力。欧洲纵然有相近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观,但事实上,欧洲近代以来受战争与冲突造成的历史仇恨影响非常之深。两次世界大战说明,欧洲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及价值观并未显示出它比其它大洲有特殊的亲和作用。¹⁰欧洲今天能走向一体化,固然有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文化传统因素,以及一些国家小范围进行过经济联盟尝试等历史因素的作用,但促使欧洲化干戈为玉帛并转向联合的决定因素,是主要国家对维护民族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认识发生了重大转变,即对国家长远利益做出正确判断,从而作出从纷争转向修和的战略决策。当然,借鉴欧洲经济一体化的经验切忌“形似”,而应“神似”,重要的是理解促成欧洲转向经济一体化的

¹ 在实施“马歇尔计划”时,美国把欧洲主要国家的合作作为提供援助的一个条件,其中强调德国只有与整个欧洲联系在一起,美国才能提供援助。马歇尔计划目的为抗苏,但其对援助要求的联合条件对欧洲走向一体化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² Diether Raff: *Deutsche Geschichte*, Muenchen 1985, S. 350.

³ 赫尔穆特·施密特:《行动起来,为了德国》,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年版,第167-191页。

⁴ Bruno Schoch (Hrsg.): *Die europaischen Friedensordnung und die Souveranitaet der Staaten*, Compass Verlag, New York 1998.

⁵ 1991年到2000年亚太地区的军事开支持续增加,增幅为26%,此间全球防务开始却减少了11%。详见罗伯特·卡尼奥尔:“趋同”,英国《简氏防务周刊》,2001年11月28日。

⁶ Kay Moeller: “Ostasien nach der Krise: Globalisierung und Sicherheit”, in Jens van Scherpenberg/Peter Schmidt (Hrsg.): *Stabilitaet und Kooperation: Aufgaben internationaler Ordnungspolitik.*,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2000, S. 97.

⁷ Volkmar Koehler: *Deutschland, Europa und China - neue Ansätze fuer eine Axiomatik*, KAS - Schriftenreihe, 09/2001.

⁸ 寺岛实郎:《2002年展望——让我们把目光投向历史的深层潮流》,日本《世界周报》,2002年新年合刊号。

⁹ 裘元伦等著:《经济全球化对国际关系的影响》,阿登纳基金会系列丛书,2001年第14辑,第268页。

¹⁰ 从十七世纪到二十世纪的四百年中,欧洲一直是血腥征战的战场,这种征战很大部分源于德法之争。其中大战有,1618年到1684年的三十年战争、拿破仑战争(1806-1814)、普法战争(1870-1871)、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和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Guenter Rinsche: “Konrad Adenauer: Zeitlose politische Grundsätze eines Staatsmanns”, *KAS Schriftenreihe* 02/2001.

思维转变。

利益均衡化

欧洲经济一体化是一个利益磨合与整合的过程,也是产生和解决危机的过程,¹即通过寻求“利益结合点”而达到各成员国利益上的相对均衡。

首先,通过不断扩展的利益结合点强化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如果说东西阵营对峙、西欧对美国的独立意识以及美欧日之间的经济竞争是推动一体化的外部因素,那么实行共同市场和关税同盟则是欧共体聚合的内部因素²。成员国彼此间取消进口关税和配额限制,同时通过关税实际限制区外进口,由此刺激了区内的生产和投资,有利于建立整体规模经济,进而强化欧盟国家的经济与政治力量和成员国的“欧洲意识”。

由于利益取向不同,欧洲一度出现过两个经济集团的对垒。在建立煤钢共同体和经济共同体的谈判中,英国都因与法德在利益问题上意见相左而很快退出。为了与共同体竞争,英国拉瑞典、挪威、丹麦、奥地利、瑞士和葡萄牙建立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英国的离心态度与其同欧洲以外英联邦国家和美国的传统贸易纽带密不可分。³由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内部利益关系紧密度不如欧共体,同时经济发展也明显弱于欧共体⁴,较量最终以英国和部分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归并到共同体中而结束。⁵法国总统戴高乐从英国的转变看到了由利益关系推动西欧国家间关系的正确方向,即除了合作的道路外,其他道路都走不通。⁶欧洲两个区域集团最终合二为一加强了欧共体的经济实力。英国与欧共体的关系也更加紧密。尽管英国仍不时在一体化中“闹些独立”,但维护共同体利益最终成为其外交政策和外贸政策的首选。共同利益使欧共体/欧盟成员国相互间的贸易与投资不断扩大,本地区成为成员国对外经济的首要目标。至 2001 年,欧盟国家间的贸易占其整个贸易近 60%,欧盟成员国内部出口占 GDP 的比重(17.9%)明显高于同期对欧盟以外国家的出口比重(11.3%)。⁷欧盟区内出口占其 GDP 比重越高的国家(如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等国),⁸对一体化越“死心塌地”,在各类危机如欧洲金融危机中,它们是维护一体化机制的重要核心。

当前,全球化使几乎所有国家都面临竞争加剧的压力。⁹这种压力有可能强化民族国家的不安全感,刺激民族主义抬头;也有可能强化国家间的协

调,扩大国家间的合作。与欧洲不断扩大“核心圆”的一体化方式不同,亚洲地区的区域化是一种多重圆组成的“连环套”形式。在亚太经合组织地缘范围内,同时形成了东盟论坛(东盟+3)、东亚货币合作以及新近成型的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和日、韩自由贸易区等。这种合作表明东亚国家有心加快、加深区域一体化进程,同时也表明由于各种问题和矛盾,东亚区域合作出现“小型化”趋势。这种合作形式存在着相向和项背两种发展可能,今后将影响亚太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和国家间关系。于此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利益机制对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些东亚国家与美国有长期的经济政治关系。像新加坡、韩国等与美国的经贸关系甚至高于与日本的关系。¹⁰日本和中国也分别与美国有重要、紧密的贸易与投资往来。在全球化和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东亚不同类型的区域合作已不可能仅局限于近邻国家。尽管如此,东亚建立日益紧密的区域集团已日益紧迫。在欧、美为各自建立贸易保护区域、对内优惠、对外排斥的竞争现实中,亚洲国家须加快协调共同利益,通过加强内聚力,形成区域统一市场、增强整体层面的竞争能力。

其次,推动充分考虑到各自特殊利益的利益均衡化。欧盟在平衡利益方面的几个比较棘手的领域是预算摊款、农业补贴和分配等。由于经济结构有很大差异,各成员国的利益取向自有不同。例如法国等农业发达的国家十分关注在欧共体内扩大其农

¹ Romain Kirt (Hrsg.): *Die Europäische Union und ihre Krise*,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2001, S. 13.

² 梭罗(Lester C. Throw):《世界之争——角逐全球新霸主》,台湾天下文化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5 页。

³ 60 年代英国对欧洲以外地区的出口约占 GDP 的 8-9%,而对欧共体仅占 4-5%,对外经济利益主要在英联邦国家以及美国。

⁴ 1958 年到 1970 年间,欧共体区内贸易增加了 6 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比重从 30% 增加到 50%,平均产值增加了 70%,与区外的贸易增加了 3 倍。而英国在 50 年代成为工业大国中发展最慢的国家(2.7%),远落后于德国(7.8%)、意大利(5.5%)、法国(4.8%)。

⁵ 英国经济形势不佳、“欧自联”贸易停滞、与欧共体的贸易扩大是英国改变态度的主要原因。英国在 1961 年 8 月 9 日第一次提出加入共同体的申请,遭到拒绝。1967 年 5 月 11 日再次提出申请,未果。英国在 1973 年 1 月 1 日才正式被接纳加入共同体。Hans-Joachim Seeler: *Die Europäische Einigung und das Gleichgewicht der Mächte*, 2. Auflag., Nomos Baden-Baden, 1995, S. 34-40.

⁶ 参见戴高乐:《希望回忆录 1958-1962》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

⁷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Economy,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N. 72, 2001, pp. 204-206.

⁸ 荷兰为 31%,爱尔兰为 46%,比利时和卢森堡为 57%。In *Europäische Kommission Generaldirektion Wirtschaft und Finanzen, Europäische Wirtschaft*, N. 72, 2001, S. 204.

⁹ Edmund Stoiber: “Globalisierung und Nationalstaat”, in *Internationale Politik*, 5/1998.

¹⁰ 莱斯特·瑟罗(Lester C. Throw):《资本主义的未来》,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2-203 页。

产品市场,德国则侧重于使其工业品获得巨大市场分额。通过协商和妥协使各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各得其所”,达到相对利益平衡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维持利益均衡的重要方式。共同贸易政策、共同预算制度、共同农业政策和地区结构政策等是欧盟平衡国家利益的重要工具。欧盟通过再分配政策协调区内富国与穷国利益,通过共同体财政开支将一部分资金从经济较富裕的成员国转移到较贫穷落后的国家,以促进其经济发展。同时这些国家要按内部市场共同关税的规定,为富裕的成员国开放商品市场。总体看,欧盟结构改革基金基本用于资助落后的地区。¹ 欧盟地区结构政策一方面保证了在落后国家入盟后欧盟的贫富差距基本不拉大,另一方面也成为欧盟吸引周边国家加入的重要动因之一。

欧盟平衡国家利益的几点做法值得考虑:一是建立平衡机制。在政府间协调的基础上,欧盟建立了部长会议、部长理事会等相当于国家政府的立法机构和欧洲法院这样的司法和仲裁机构。² 尽管这些决策机构有其弱点,但它们为实现成员国的平等利益提供了最基本的保证。二是在一体化框架内,成员国在追求本国利益时需要多方面权衡,保留妥协余地。有时在追求最佳利益时可能损害别国利益,最终有损于整体;寻找各方都能获利的“次佳”利益,才可通过区域合作维护整体利益,保证国家长远发展环境。三是在平衡利益过程中讲究技巧,成员国要在一定程度得失兼顾。欧盟委员会通常将几项提案放在一起,形成“一揽子”计划,让各成员国可以在不同方面得失上有所补偿,这样比单独提案易于相互达成妥协。四是经济问题经济解决,避免利益之争使一体化陷入政治危机。五是从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看,地区的利益均衡会随着形势发展而改变。旧的均衡被打破时需要重新确立新的均衡点。德国统一后,其领土与实力膨胀打破了欧洲原有的力量均衡,法、英等国都对德深怀疑虑。为了在经济上将德国牢牢嵌入欧洲,法国提出以德国加入货币联盟作为法国同意两德统一的条件,³ 通过推进经济货币联盟制衡德国的实力膨胀,重新达到利益相对均衡。

反观亚洲地区,区域合作能够多大程度创造共同利益和保障利益均衡关系着区域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欧洲碰到的类似利益均衡问题在东亚区域合作中也日益显露。亚洲国家在区域化进程中应积极了解相互的利益取向,研究合作伙伴国民经济的特

殊利益。各国当然要追求本国的利益最大化,但同时应在此基础上顾及伙伴国家的特殊利益。通常对方最难相让的行业,也是其国内最脆弱、困难的部门,牵扯到内政问题。双边出现摩擦和矛盾后,要分析起因中政治与经济、外经与内政谁主谁次,并讲究处理矛盾的方式。鉴于发展不平衡易打破原有相对的均衡,一方面应加快扩大各国在区域合作中的利益结合点,保障互惠;另一方面应密切区域内国家间的相互协调,通过合作达到新的均衡。亚太迄今的区域合作不同于欧盟有法律保障的超国家机制。中期内,亚太地区能否稳定要看目前现有的“均衡”能否得到维持。⁴ 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共同经济利益,合作应对危机,对增强亚洲地区“均衡结构”的承受力大有裨益。

稳定趋同

随着欧洲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欧盟成员国相互间的经济稳定趋同日益成为区域合作的重要任务。这种稳定趋同是在成员国开放商品、资本、人员和劳务市场后,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减少危机冲击的防护性保障。欧盟在1993年11月生效的《马约》中提出成员国通过在物价、财政、汇率和利率四个方面实行经济政策趋同和经济增长趋同的目标。⁵ 在区域合作中制定这种稳定目标的目的是让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在经济制度、政策和景气发展上向同一种模式看齐。欧盟成员国之间这种经济与金融协调趋同对一体化的稳定和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未来欧盟能否顺利深化与扩大,取决于稳定趋同的效果。欧洲经济及金融一体化发展的经验表明,区域一体化越能尽早实行稳定趋同,就越有可能维护区内贸易条件和金融稳定,减少内外风险,从根本上稳定区域合作。

欧洲在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受到冲击最多且影响

¹ 详见张健雄:《欧盟对落后地区的扶助和开发政策》,《欧洲》杂志,2001年第3期。

² Hans-Joachim Selzer: *Die europäische Einigung und das Gleichgewicht der Mächte*, 2. Aufl.,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995, S. 58.

³ 马特·马歇尔:《欧洲中央银行的崛起》,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74页。

⁴ Kay Moeller: *Ostasien nach der Krise: Globalisierung und Sicherheit*, in Jens van Scherpenberg/Peter Schmid (Hrsg.): *Stabilität und Kooperation: Aufgaben internationaler Ordnungspolitik*,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2000, S. 98-100.

⁵ 它们是:(1)物价稳定。各国通胀率不得高出欧盟三个最低国家平均数1.5个百分点,即保持在3%之内(以后又限定在2%之内);(2)财政稳定。公共财政赤字和国债不得超过其GDP的3%和60%;(3)汇率稳定。保持汇率在欧洲汇率机制限定的波幅之内,两年中不得有大的波动,货币尤其不得贬值;(4)利率稳定。长期利率(包括政府债券)不能高出三个最稳定国家利率2个百分点。Tihilo Sarrazin: *Der Euro: Chance oder Abenteuer*, Dietz, 1998, S. 118.

最剧烈的是汇率波动引起的金融冲击。冲击源于两个方面:一是 70 年代中期以来的美元危机的干扰;二是欧洲内部的汇率动荡。德国马克作为欧洲的主导货币对付不了频繁的美元危机和与此相关联的欧洲金融动荡。欧共体曾通过包括支付联盟、货币汇率机制和货币联盟等区域合作方式试图消除汇率风险,但均遭到挫折。1992 年欧洲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欧洲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促使欧共体下决心实行景气与政策稳定趋同,并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马约》为欧元国制定的币值稳定、控制预算赤字和国债、稳定汇率等经济趋同标准的核心含义是,国家必须进行经济政策调整,以长期稳定为目标,抑制伴随反周期政策而来景气的大起大落。这是保障经济一体化、防止遭受内外冲击的措施。通过实施这些标准,成员国被纳入稳定增长的框架。稳定趋同对推进一体化有两点重要意义:一是欧元区实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各国的经济财政政策有义务以欧洲共同利益进行宏观调节;¹二是在《稳定与增长公约》基础上,欧元区基本摆脱了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随着欧元问世,欧洲经货联盟发展成为相对的“稳定趋同共同体”。《马约》所强调的稳定化规则为高度依赖出口的欧洲创造了稳定的贸易条件,欧洲金融相对稳定也增强了该地区之间以及对世界其它地区的投资吸引力。欧元启动后,欧盟接受的直接投资急增,已占全球的 25%,成为最大的区域。²

趋同政策不仅有利于欧盟的深化,它也是欧盟扩大的先决条件。50 年来欧洲经济一体化不断向外扩展,在形成了欧盟核心圆、欧洲经济区二层圆之后,向中东欧和南欧的扩大已提上议事日程,将形成第三层圆的一体化区域。”从经济角度看,扩大将带来欧盟内部经济结构和政策的“不对称”性矛盾。为了保证扩大后的稳定,外围国家必须经过“同化”,达到稳定趋同标准。由于这种同化有利于候选国经济,候选国愿意接受这种趋同。欧盟因此可达到两个目的:一是随着不断扩大,欧盟的制度体系也将扩大;二是候选国经济转向稳定有利于周边的经济安全,避免这些地区给欧盟造成诸如难民、通胀和金融冲击等威胁。

当前,寻求经济一体化的亚太地区所面临的经济环境比当年欧洲启动一体化时更为复杂:首先,地区相互依存度在上升,但缺少相应的制度护翼。曾经长年困扰欧洲的汇率波动问题将日益影响东亚国家的经济关系。自 1997 年以来日元贬值影响了与

周边国家货币的汇率稳定,成为东亚国家出口与增长的不稳定因素。中期内金融与汇率波动将是东亚在全球区域经济竞争中的“软肋”。其次,区域层面未形成抗危机保护层,与欧盟国家稳定趋同的一体化发展相比,亚太地区的景气与结构稳定问题十分突出。亚太地区的区域合作,包括东盟、亚太经合组织以及其它类型的区域组织,主要形式是促进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技术合作等,不是为协调宏观经济政策而建立。90 年代初东亚国家凭借有利的出口环境忽视了趋同整合。³亚洲金融危机后东亚出现的“货币合作机制”在金融合作领域进行了积极尝试。2002 年 3 月底日本和中国达成货币互换协议,东亚两个大国开始共同建立亚洲预防支付危机的货币机制,这对推动整个东亚地区货币合作意义重大。随着东亚地区内的贸易和投资增长加快,不排除今后合作向金融监管以及汇率目标区发展的可能。但迄今亚洲的区域化工程在消除和预防各种危机的能力上有明显的局限性。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⁴再次,对外经济结构存在明显弱点,特别是东亚经济过分依赖美国市场,美国景气波动直接影响东亚经济,美元与欧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直接影响东亚国家的经济与金融稳定。由于绝大多数亚洲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经济运作处于摸索阶段,对外来竞争与冲击的抗干扰能力有限,亚洲国家景气和政策条款分割突出了这种弱点。

此外应该看到,美国经济对东亚增长和稳定有重要影响,因此东亚地区合作的各种形式都不可能忽视甚至排斥美国的经济存在。但是近期还不能期待美国对东亚经济稳定起积极的作用。更何况美国把美、加、墨自由贸易区和亚太经济合作两个美国参与的地区合作分成了疏密等级,区别对待。美国不会将受其影响的东亚经济作为调整经济政策的考

¹ 欧共体条约第 99 条。Elke Thiel: “Die Euro- EU als globaler Akteur: Weltmachtrolle ohne Autorität”, in Jens von Scheperberg/Peter Schmidt (Hrsg.): *Stabilität und Kooperation Aufgaben internationaler Ordnungspolitik*,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2000, S. 276.

² 1999 年到 2000 年欧盟接受的直接投资增加了 50%。Ernst Welteke, Präsident der Deutschen Bundesbank: “Der Euro - eine stabile Währung?”, in *Auszüge aus Presartikeln*, N. 6, 2002.

³ 核心圆指欧盟成员国,二层圆为欧盟国家及未参加欧盟的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三层圆为欧盟以及即将加入欧盟的中东欧及南欧的候选国。Sajdik: *EU - Erweiterung, : Hintergrund, Entwicklung und Fakten*, Nomos Verlag Oesterreich, 1999, S. 12- 15.

⁴ Kay Moeller: “Ostasien nach der Krise: Globalisierung und Sicherheit”, in Jens von Scheperberg/Peter Schmidt (Hrsg.): *Stabilität und Kooperation: Aufgaben internationaler Ordnungspolitik*,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2000, S. 92- 93.

⁵ Heribert Dieter und Richard Higgot: “Ostasiens Weg in eine Währungsunion”, in *Internationale Politik*, N. 4, 2001.

虑。东亚经济远未形成欧盟赢得的自我调节的能力。鉴于这种潜在的不稳定性,亚太地区转向经济稳定趋同更为迫切。当然,中短期内,东亚国家较为现实的努力应是在经济政策上更多地以共同利益为目标进行相互协调,并积极关注美国的政策变化进行适应性调整。中长期看,亚太地区特别是东亚区域合作应建立以宏观稳定为目标的协调与协商机制。与此同时,通过亚欧论坛等形式加强与欧盟的稳定化合作也是可取的选择。

制订共同法律框架

欧洲一体化的运作从一开始就是建立在法律框架上的法制共同体。据欧洲一体化的经验,在区域化进程中,任何国家间的或是超国家的运作,都无法避免利益冲突。通过建立法律框架确立共同基本原则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内部的利益冲突,并避免国家间或区域机构内部的空泛争执。可靠的法律条约、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互动联系可提高和睦相处的概率,¹有助于保障经济一体化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欧共体权力机构分别对经济一体化和政治一体化采取了法律制度和政府间合作两种不同的机制,并通过法律确定国家和超国家机制之间的职权,²以保障在国家交出部分经济主权后共同经济利益有延续性和安全性,同时国家政治主权不受约束。欧洲经济一体化的立法有两种类别。一种是长期性的“纲要条约”,规定战略性的大原则,必须通过共同政策逐项落实。像建立共同体的《罗马条约》、建立大市场的《欧洲统一法》、完善大市场和建立欧洲货币联盟的《马约》和《稳定与增长公约》等。这类条约无限期有效,各国签字承担义务后,便不能走回头路。成员国在利益分配、在制定本国经济政策等方面都受到共同体法律的约束。”通常新制定的条约不废除原创共同体的纲要条约,只是对其进行修正和增补。另一种是《法律条约》。一体化发展中的各种事务,如国家利益分配、权利保障、机构设定和变动等等,都要通过立法解决。这种法律法规即使在成员国政府发生更迭时也不得随意改变。由于引入了司法程序,欧洲一体化虽走走停停,但其路线的延续性不会因某个成员政府或某个政治家等个别因素受到干扰。此外,经济关系法制化增加了成员国行为的透明度。在共同认可的法律框架内,参与国越能通过法制约束自己,成为邻国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就越

会减少周围国家绕过本国进行组合的动机,周边的稳定与和平环境就越有保障。

欧洲经济一体化在先,政治一体化在后,在法律上谨慎采取“政经分治”。欧盟国家在政治一体化方面长期采取国家政府间的协商机制,未纳入立法程序。即便欧盟在1992年《马约》中明确将经济货币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 and 内政与司法合作确定为欧洲联盟的三大支柱,政治机制从定期会晤到协商立场以及共同外交目标,都是采取政府间合作的方式。从欧洲经济一体化的现实看,区域权利机构设计的共同经济利益越广、限制的国家调控权限越多,各个国家本能地越要保护政治主权,以便加大对共同体决策的影响和控制。因此政治一体化很难在短期实现。这是欧盟在政治一体化方面迟迟未采取法制化,而一直遵循政府间合作的原因之一。

欧亚文化政治背景不同,预计中期内亚洲的经济区域化不会发展到让渡主权的阶段。但在周边关系和区域化方面,今后不可避免也将面对通过法制建设处理保障国家主权与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关系。亚太区域合作应重视这种二元方式的法律机制。在开放和合作过程中,建立区域层面的法律规范可使国家利益和共同利益均受到相应保护。在一定法律框架内,国家利益和国家关系有章可寻,得到保障,这将有助于减少相互的猜忌和不安全感,同时也可防止民族国家过度追求本国利益损害他国或共同利益。在区域化进程中,世界经济制度之争已拉开帷幕。法律体系薄弱的国家和地区可能在制定新的国际秩序的竞争中排除在外。正如19世纪世界贸易规则由英国人定,20世纪的规则由美国人定,今后谁控制世界市场的准入,谁就有权制定世界贸易规则。³这一点也是亚太国家在进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过程中所必须考虑的因素。(本文为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欧盟课题组系列研究课题之一)○

(责任编辑:张浩)

¹ 赫尔穆特·施密特:《行动起来,为了德国》,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页。

² Hans-Joachim Seeler: *Die Europäische Einigung und das Gleichgewicht der Mächte*, 2. Aufl.,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995, S. 67.

³ Elke Thiel: “Die Euro-Eu als globale Akteur: Weltmachtrolle ohne politische Autorität”, in Jens Van Scherpenberg/Peter Schmid (Hrsg): *Stabilität und Kooperation: Aufgaben internationaler Ordnungspolitik*,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 Baden, 2000, S. 276.

⁴ 托马斯·安德松著:《新的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协调》,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版,第一章。